

证券代码：000536

证券简称：华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7月5日，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映光电”、“甲方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租赁华映光电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15号华映家园5#楼作为员工宿舍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-037号公告）。

二、 交易进展情况

现经重新统筹规划并依据员工实际住宿需求，公司决定再次退租部分房屋，并与华映光电重新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就乙方退还向甲方承租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15号华映家园部分承租房屋等相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（一）租赁物变化

1. 原承租房屋建筑面积：7,649.92 m²（5#楼）。
2. 变更后承租房屋建筑面积：3,946.86 m²（5#楼A栋2-12层），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租金变化

原月租金为人民币124,846.69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玖分），变更后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67,609.71元（大写：陆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柒角壹分）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64,390.20元，税率为5%。

若承租房屋的产权面积与本合同约定房产建筑面积不一致的，暂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房产建筑面积作为计算月租金的依据。

（三）租金支付方式

1.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2025 年 1 月租金人民币 67,609.71 元，且后续乙方应于每月 28 日前按第二条款约定的租金金额支付下一月租金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 5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四）合同履行保证金

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差额人民币 111,840.36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叁角陆分），剩余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35,219.42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贰分）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